

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



中央銀行編印
民國98年9月



序

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之一，同時，其運作亦與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與維持金融穩定之職掌息息相關。近年來，隨著科技創新及整併潮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營運量日益增加，對支付運作效率之要求亦隨之提昇，另一方面，其可能衍生之系統性風險亦備受重視。緣此，各國中央銀行紛紛遵循國際準則建構具安全與效率之支付及清算系統，並依其監管職權公開揭露其在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政策。

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為總樞紐，連結國內各主要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構成一完整之支付及清算體系。近年來，中央銀行依循國際準則陸續完成各項改革計畫，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已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且金融市場債券、票券及股票之新臺幣跨行交割款項亦已全部納入該系統辦理清算，使我國支付基礎設施之運作架構大致趨於完備，得以有效因應系統性風險。

本報告書旨在說明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發展現況及其與中央銀行之關係，讓各界均能瞭解中央銀行所扮演的角色與持續推動的改革事項，並期各系統之營運者、參加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在促進支付及清算系統安全與效率之政策目標下，共同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而努力。

中央銀行總裁



謹識

民國98年9月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概述.....	3
第一節 定義與型態.....	3
第二節 清算機制.....	5
第三章 我國主要支付工具.....	9
第一節 現金.....	9
第二節 非現金支付工具.....	10
第四章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現況.....	15
第一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16
第二節 其他資金移轉支付系統.....	20
第三節 證券清算系統.....	25
第五章 我國中央銀行與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關係.....	33
第一節 支付及清算系統監管之國際發展趨勢.....	33
第二節 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角色.....	36
第六章 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改革要項.....	41
附錄1 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45
附錄2 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47
附錄3 用語說明.....	51
建議參考資料.....	55



第一章 前言

資金移轉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以下簡稱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一國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伴隨經濟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各項收付及債權債務的清算，必須仰賴安全而有效率的支付及清算系統，才能順利完成。各國中央銀行為達成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政策目標，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以影響整體金融活動，其中，一國的支付及清算系統亦屬有效執行政策的關鍵之一。主要支付系統係用以處理拆款、外匯及證券市場大額交易款項之清算業務，近數十年來，隨著金融自由化與電子支付的興起，經由支付系統處理的金額日益增加，民國97年經由我國主要支付系統處理的金額為新臺幣409兆元*，約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31倍。換言之，主要支付系統每8個營業日所處理的交易即相當一年GDP產值，金額相當龐大，故如何有效監管支付系統，以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已成為中央銀行主要業務功能之一。

為追求安全與效率，過去十幾年間，支付及清算系統發生了重大改變，尤其在降低風險措施方面更有明顯的進步，例如跨行支付系統引進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機制、證券清算系統採行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機制、採用先進科技改進作業功能與資訊傳輸以降低成本，並整合交易的後臺作業與自動化作業處理程序以提高作業效率。

此外，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技術委員會等，先後提出「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 此金額係指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及財金跨行通匯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以下簡稱「核心準則」）、「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 以下簡稱「建議準則」)等報告書，供各國主管機關作為設計與評估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的主要參考依據。

為因應前述發展趨勢，近年來，我國中央銀行依據「核心準則」所發布之各項標準，對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進行多項改革措施，大幅提昇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的安全與效率，包括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全面採行RTGS機制、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票保結算系統）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採行DVP機制等。目前，中央銀行正依據「核心準則」所列示的各項標準，對國內各重要支付系統進行評估，對於不符合標準的系統將要求其改善，俾使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的發展更加完善。

本文共分為六章，第一章前言，第二章概述支付及清算系統，第三章介紹我國主要支付工具，第四章介紹我國央行同資系統及國內其他資金移轉支付系統與證券清算系統之現況，第五章介紹我國中央銀行與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關係，第六章介紹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改革要項。

第二章 支付及清算系統概述

隨著金融市場的開放及電子金融服務的興起，近年來透過支付及清算系統處理的交易金額日益龐大，已使其成為金融市場有效運作的必要基礎設施之一。為增進對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瞭解，本章就其定義、型態及清算機制做一簡要說明。

第一節 定義與型態

支付及清算系統包括辦理資金移轉的支付系統及辦理證券交割的證券清算系統。在貨幣經濟社會中，有關商品、勞務或金融投資等交易，均須透過支付工具進行貨幣價值之移轉，以解決彼此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除了使用現金以外，不論所使用之支付工具為紙本型式、卡片型式或電子型式，均須經由支付指令的傳遞、交換、處理與清算過程，始能完成價款之收付。

支付系統是指處理有關貨幣價值移轉的系統，其構成要素包括：支付工具、網路協定等基礎設施、系統參與者（一般為金融機構、結算機構及清算銀行），以及法律、規約、章程、標準、市場慣例與契約協定等。證券清算系統則是指處理有關證券交易確認、比對、結算與清算，以及證券保管的系統，茲分述如下：

一、資金移轉支付系統

依所處理之交易性質與金額大小，可分為大額支付系統與零售支付系統。

(一) 大額支付系統

一般而言，大額支付系統主要處理與金融市場活動有關之支付，例如與

貨幣市場、證券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易有關之支付。雖稱為大額支付系統，但通常並未對透過該類系統處理之各筆支付金額設定限額，惟一般經由該類系統支付的金額多較為龐大，以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全國網路匯款系統（Fedwire）與日本中央銀行的大額資金移轉系統BOJ-NET為例，2008年經由各該系統處理之平均每筆支付金額分別約為580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1.91億元*）與34.88億日元（折合新臺幣約12.75億元*），我國央行同資系統民國97年之平均每筆支付金額則約為新臺幣3.56億元。此外，該類支付大多具有時間急迫性，若未能有效處理，可能會導致系統性風險，進而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

（二）零售支付系統

零售支付系統主要處理經濟體系中個人或企業部門零售交易之價款收付，該類系統處理的交易種類繁多，通常可歸納為循環性支付與非循環性支付二種型態。

循環性支付是指定期辦理的支付，其金額通常是固定的，例如，個人定期支付保險費或水電費，或是公司對員工定期支付薪水或退休金等。非循環性支付則為偶發性的支付，金額亦不固定，例如，個人向商店購買消費物品的支付或企業間業務往來的支付等。該類支付金額雖然不大，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也不高，但因交易筆數較多，若處理該類支付的系統發生問題，將會影響資金收付效率與消費者權益。

二、證券清算系統

證券清算系統主要提供證券交易之確認、比對、結算與清算，以及證券保管等服務。當證券交易涉及款項收付時，證券清算系統必須確保款項能夠透過相關

* 以民國97年12月31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換算。

資金移轉支付系統完成撥轉，此一資金移轉支付系統可能建置於證券清算系統之內，亦可能獨立於該系統之外。為防止賣方已交付證券卻未收到款項，或買方已支付款項卻未收到證券，因而產生本金風險，CPSS建議證券清算系統最好採用DVP方式辦理款項清算與證券交割。

第二節 清算機制

資金移轉支付系統之清算機制，依清算時點與方式之不同可概分為定時淨額清算、RTGS及混合清算等三種。此外，證券清算系統若涉及款項收付時，為確保款項清算與證券交割之安全，通常採用DVP機制，茲分述如下：

一、定時淨額清算（Deferred Net Settlement, DNS）

定時淨額清算是1980年代大額支付系統最常採用的清算機制。當支付指令被系統接受後，並未即時辦理清算，而是累積彙集在中央處理器，俟營業日中指定時點或營業日終，以整批作業方式結計參加單位間雙邊或多邊淨應收或淨應付差額後，辦理清算。

此種清算機制雖可藉由降低參加單位間整體的清算金額，達到減少使用流動性的目的，然而，最終清算效力只在營業日中指定時點或營業日終發生，若有一參加單位屆該時點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則所有已處理的支付指令可能被退回重行結算，導致其他參加單位面臨清算風險。

二、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RTGS機制在1990年代廣被各國採用。與定時淨額清算不同的是，RTGS對系統接受的各筆支付指令進行逐筆清算（亦即採總額基礎），若參加單位的清算

帳戶有足夠餘額（或可用的融通額度），則每筆支付指令於進入系統後即執行清算，清算完成的交易即不可撤銷，亦即具有最終清算效力。此種清算方式可有效降低參加單位在清算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清算風險，惟因參加單位在支付指令逐筆清算時必須有足夠之流動性，使得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故中央銀行通常會配合提供流動性，以促進系統的順暢運作。

若參加單位的清算帳戶沒有足額流動性時，可能的處理方式是由系統將支付指令退回發送單位，待清算帳戶有足夠餘額時，再由發送單位重新放行，或者由系統將支付指令暫存於中央處理器，待清算帳戶餘額足夠時再予以執行。

三、混合清算（Hybrid Settlement）

為達到以較少的清算餘額快速完成最終清算的目的，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的大額支付系統採行混合清算機制。典型的作法是，當支付指令進入系統後即累積彙集於中央處理器，在營業日中持續不斷或頻繁地將參加單位發送的支付指令相互抵銷，只要參加單位清算帳戶餘額足夠支付抵銷後的淨應付差額，隨即執行清算，清算完成的交易即不可撤銷。未能清算的支付指令則暫存於排序等候機制，等待下一回合的抵銷與清算。

藉由淨額抵銷，混合清算機制對流動性的需求較RTGS機制為低，且每一回合淨額抵銷後，隨即進行淨應收、淨應付差額的最終清算，亦較定時淨額清算機制更能降低清算風險，兼具RTGS安全性高與定時淨額清算節省流動性的優點。

四、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款券同步交割是指證券清算系統中，將證券交割與款項清算的機制加以連結，確保只有在完成款項清算時，才會交付證券。依其達成方式之不同，又可分

為以下三種模式：

(一) 模式一：

證券移轉指令與款項移轉指令均採逐筆總額清算，只有當款項由買方最終移轉至賣方時，證券才會由賣方最終移轉至買方。

(二) 模式二：

證券移轉指令採總額清算，但款項移轉指令採淨額清算；亦即證券交割是採逐筆總額方式，由賣方移轉至買方，而款項則以抵銷後的淨應收、淨應付差額辦理清算。

(三) 模式三：

證券移轉指令與款項移轉指令均採淨額清算，屆清算時點，以抵銷後的淨應收、淨應付差額辦理證券與款項的最終移轉。

由於款券同步交割機制確保只有在買方完成款項移轉時，賣方才會交付證券，可有效避免本金風險的產生，因而廣為國際上各證券清算系統所採用。

第三章 我國主要支付工具

支付工具可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種，在早期社會中，現金是最重要的支付媒介，一旦買賣雙方完成現金的交付，交易即完成。然隨著工商業發達，為因應交易之便利性需求，漸漸發展出各種非現金支付工具，如票據、金融卡、信用卡、貸項撥轉等，取代現金之使用。以下各節介紹我國主要支付工具。

第一節 現 金

現金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支付工具。目前臺灣流通的通貨係由中央銀行發行，包括面額2000、1000、500、200、100元等5種紙鈔及面額50、20、10、5、1元等5種硬幣。觀察歷年來通貨淨額占M1A之比率，民國50年至74年間，該比率均維持在33%至41%之間。隨著票據與金融卡等支付工具盛行，該比率自民國75年開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民國90年以來，該比率大都平穩維持在24%至27%之水準（詳表1），顯示非現金支付工具興起，雖部分取代現金使用，然而現金支付工具仍有一定之重要性。

表1 通貨淨額占M1A之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底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通貨淨額	5,257	5,273	6,082	6,698	7,304	7,587	7,626	8,335
M1A*	19,187	20,905	25,247	27,779	29,831	30,700	31,566	32,223
通貨淨額/M1A	27.39	25.22	24.08	24.11	24.48	24.71	24.15	25.87

*貨幣總計數M1A=通貨淨額（社會大眾手中持有的通貨）+企業及個人與非營利團體存在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第二節 非現金支付工具

本節介紹主要的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票據、金融卡、信用卡、貸項撥轉、直接扣款及電子貨幣。

一、票據

票據是指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並依票據法規定發行的有價證券。票據的種類有匯票、本票與支票等三種，依其性質不同，各具有匯兌、信用及支付的功能，為臺灣主要的非現金支付工具。惟隨著電子支付興起，自民國86年起，票據交換張數與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此類紙本支付工具已漸為其他非現金支付工具所取代。民國97年經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提出交換之票據張數與金額分別為1億3,466萬張與新臺幣20兆5,806億元，較民國90年之1億7,151萬張與37兆9,752億元，分別減少21%與46%。民國90年以來之票據交換張數與金額詳表2。

表2 票據交換張數與金額

單位：萬張、億元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交換張數	17,151	16,279	15,835	15,964	15,454	14,920	14,460	13,466
交換金額	379,752	319,850	282,278	265,969	239,612	238,790	225,265	205,806

資料來源：臺灣票據交換所

二、金融卡

金融卡是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備提款、轉帳與查詢等功能的塑膠卡片，依資料儲存媒體之不同，可分為磁條金融卡與晶片金融卡。為防止磁條金融卡交易資料與密碼於傳輸過程中易遭側錄、盜用之風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磁條金融卡之晶片化作業，民國95年3月起並取消磁條金融卡之跨

行交易功能，至此臺灣地區已全面完成晶片金融卡基礎環境之建置。晶片金融卡除具備原磁條卡之提款、轉帳、查詢、繳（費）稅等交易功能外，並新增可辦理消費扣款之交易功能。

截至民國97年底，臺灣地區金融卡流通卡數約7,264萬張，全年交易金額約新臺幣11兆876億元，較民國90年之5,324萬張與6兆3,775億元，分別增加36%與74%。民國90年以來之金融卡流通卡數與交易金額詳表3。

表3 金融卡流通卡數與交易金額

單位：萬張、億元

年底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流通卡數	5,324	5,836	6,376	6,824	7,337	7,190	7,425	7,264
交易金額	63,775	69,093	71,806	84,698	90,737	87,497	94,410	110,876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ey.gov.tw>

三、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由發卡銀行授予持卡人特定的信用額度，允許持卡人於消費後，某一定期間結束時，支付全額或部分的消費金額。信用卡之使用在臺灣社會已相當普遍，且隨著電子商務發展，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刷卡購物的情形益趨增加，許多金融機構並發行集合預借現金、提款、循環信用等功能的信用卡。為避免信用卡被盜刷或偽冒使用之情形，各金融機構也積極推行信用卡晶片化之轉置作業，以提高信用卡消費的安全性。

截至民國97年底，臺灣地區信用卡流通卡數約3,395萬張，全年簽帳金額新臺幣1兆3,941億元，較民國90年之2,413萬張與7,719億元，分別增加41%與81%。民國90年以來之信用卡流通卡數與簽帳金額詳表4。

表4 信用卡流通卡數與簽帳金額

單位：萬張、億元

年底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流通卡數	2,413	3,159	3,785	4,418	4,549	3,832	3,643	3,395
簽帳金額	7,719	8,736	9,989	12,545	14,210	13,805	14,135	13,941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ey.gov.tw>

四、貸項撥轉 (Credit Transfers)

貸項撥轉是由付款人與金融機構約定，將其帳戶內的金額移轉至受款人指定的帳戶。此種支付不僅適用於遠距離的匯款或大額資金移轉，以免除實際運送現金的風險外，亦可辦理定期性、循環性的小額支付，如公司行號薪資、股利之發放等。貸項撥轉大多透過跨行電子資金移轉系統辦理，例如央行同資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之大額資金移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提供政府機構與一般民眾各種匯款服務，而小額資金移轉則透過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系統或財金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辦理。

五、直接扣款 (Direct Debits)

直接扣款是由受款人與金融機構約定，直接從付款人指定的帳戶扣款，轉入受款人帳戶，例如代收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及保險費等。採用此種支付方式，受款人須事先取得付款人同意付款行扣款的授權書。

六、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是指用戶預先支付發行者一筆資金，取得一個以電子型式儲存該筆金額的設備，以便用於向特約商店購買財貨與勞務，可分為卡片與電腦網路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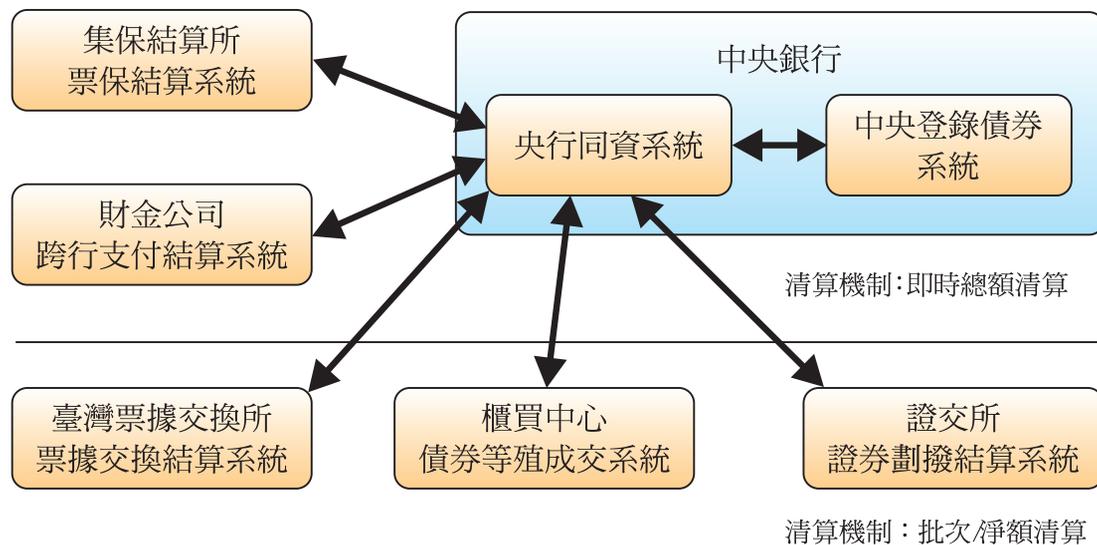
型式。國內銀行發行的無記名小額晶片儲值卡-「電子錢Smart Pay」，具備購物消費、繳費繳稅、餘額贖回等功能，每張儲值額度上限1萬元，為國內目前主要的卡片式電子貨幣；此外，VISA與MasterCard等國際組織亦曾提出各種電子貨幣發展計畫。惟受限於民眾消費習慣與系統建置成本，國內電子貨幣之交易數量與金額仍屬有限。

民國98年1月，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由總統公布施行。原僅適用於交通事業之票證，如悠遊卡等，將可擴大其使用範圍，民眾除可持電子票證搭乘交通工具外，尚可用於購物、繳費等用途，使我國電子貨幣之發展邁入新紀元。

第四章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現況

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係以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中央銀行營運的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公司營運的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臺灣票據交換所營運的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營運的票保結算系統、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營運的證券劃撥結算系統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營運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構成一完整之支付體系（詳圖1）。本章第一節介紹中央銀行營運的央行同資系統，第二節與第三節分別介紹我國其他辦理資金移轉之支付系統與證券清算系統。

圖1 我國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架構



第一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一、系統特性

央行同資系統係於民國84年5月正式營運，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目的係為改善金融同業調撥資金之效率。凡經核准在中央銀行開立銀行業存款帳戶的金融機構，均可申請參加該系統。央行同資系統除了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臺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款項交割外，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及證交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

為協助財金公司跨行清算作業之順利進行，中央銀行同意各金融機構在該行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作為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逐筆結計跨行支付之擔保。此外，中央銀行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該行開立清算帳戶，將該二機構結算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連結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不僅方便金融機構集中管理流動性，且因使用無風險之中央銀行貨幣辦理清算，大幅提高清算交割之安全性。

央行同資系統原設計兼採即時與指定時點二種轉帳模式，由於指定時點交易只在營業日終辦理最終清算，若有一參加單位屆該時點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可能導致其他參加單位面臨清算風險。為控管此類風險，並符合國際清算銀行對大額支付系統的要求標準，民國91年9月央行同資系統全面採行RTGS機制，金融機構間之支付交易採逐筆即時清算，每筆支付交易指令於轉出行帳戶內有足夠餘額或可融通額度時，隨即辦理清算，清算完成之交易即不可撤銷，有效阻隔不足額扣付之支付交易進入系統，避免導致系統性風險。

為解決金融機構因RTGS機制而可能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並促進系統順暢運

作，中央銀行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一) 提供日間透支

金融機構得以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等合格擔保品設質，向中央銀行申請取得清算用途的流動性。為避免浮濫使用，日間透支係按金融機構透支金額及透支分鐘合計積數，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計收透支息。逾當日規定時點未清償日間透支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按未清償金額之實際天數，依中央銀行短期融通利率之倍數計收懲罰息。連續二營業日發生逾規定時點未償還日間透支者，其第二營業日之懲罰息，按原懲罰息加倍計收，並得自下一營業日起，暫停對其辦理日間透支。金融機構於最近一年內發生上述情形，經中央銀行暫停辦理日間透支情事達二次者，得停止其一定期間內申請辦理日間透支之資格。

(二) 增設排序等候 (queuing) 機制

對於連線機構所發送不敷扣付的支付指令，依其交易性質，按：1.金融機構應支付中央銀行之款項；2.金融機構應兌付之交換票據、票據交換機構結算之票據交換應付淨額、金融機構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款項，以及債、票券與股票等交割款項之撥轉；3.金融同業拆款到期還款之期約轉帳款項；4.金融機構間轉帳或其他支付款項等4種優先等級暫予排序，俟有足額扣付時，再予執行，免除金融機構重行登打支付指令之作業。同一優先等級之指令，按先進先出之順序執行。但可動用餘額不足以扣付排序在前之指令時，得先執行排序在後之指令，俟依序循環執行完同一優先等級所有指令後，再處理次一優先等級之指令。屆排序等候機制終止時點，可動用餘額若尚不足扣付時，則所有尚在排序等候之指令，將由系統逕予取消。

(三) 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

為妥善控管央行同資系統每日的支付流量，以避免因支付作業延宕而影響全體金融機構資金調度，下午2時30分（含）前，銀行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50%，票券金融公司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30%，下午4時30分（含）前，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均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之80%。

二、近期重要改革事項

(一) 票券交割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為提昇票券結算交割效率及預防違約交割風險，並防止票券遭偽造、遺失或被盜，財政部於民國88年3月邀集中央銀行、財金公司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規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並籌設臺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保公司，該公司於民國95年併入集保結算所）進行系統建置及法規制定等相關事宜，於民國93年4月正式實施。票保結算系統因係採行票券集中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電腦作業方式，可增進交割效率，且款項交割係連結央行同資系統，以DVP方式辦理清算，可有效消除違約交割風險。

(二) 證券交割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為提昇證券交割效率及降低款項清算風險，自民國96年7月起，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結算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集中透過與央行同資系統之連線作業，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清算帳戶及證券商往來清算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準備金帳戶，辦理清算。中央銀行並自民國97年7月起，同意證交所將證券市場鉅額交易交割價款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使證券商之款項交割作業一致，並增加交割之安全性。

(三) 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為消弭系統性風險，提昇國內政府債券交割之安全與效率，央行同資系統於民國97年4月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建立連結，將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款項之清算及還本付息作業，改為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並採行DVP機制。

經過上述改革，央行同資系統除原已辦理之金融機構跨行資金撥轉及財金系統與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資金清算外，已陸續將金融市場債券、票券及股票之新臺幣跨行交割款項全部納入清算，成為金融同業電子化資金調撥之總樞紐，我國支付基礎設施之運作架構已大致完備。

三、營運量

民國97年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84萬7,372筆，金額約新臺幣281兆2,799億元。圖2顯示，自民國84年正式營運以來，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與金額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民國93年與票保系統連結後，交易筆數與金額之成長幅度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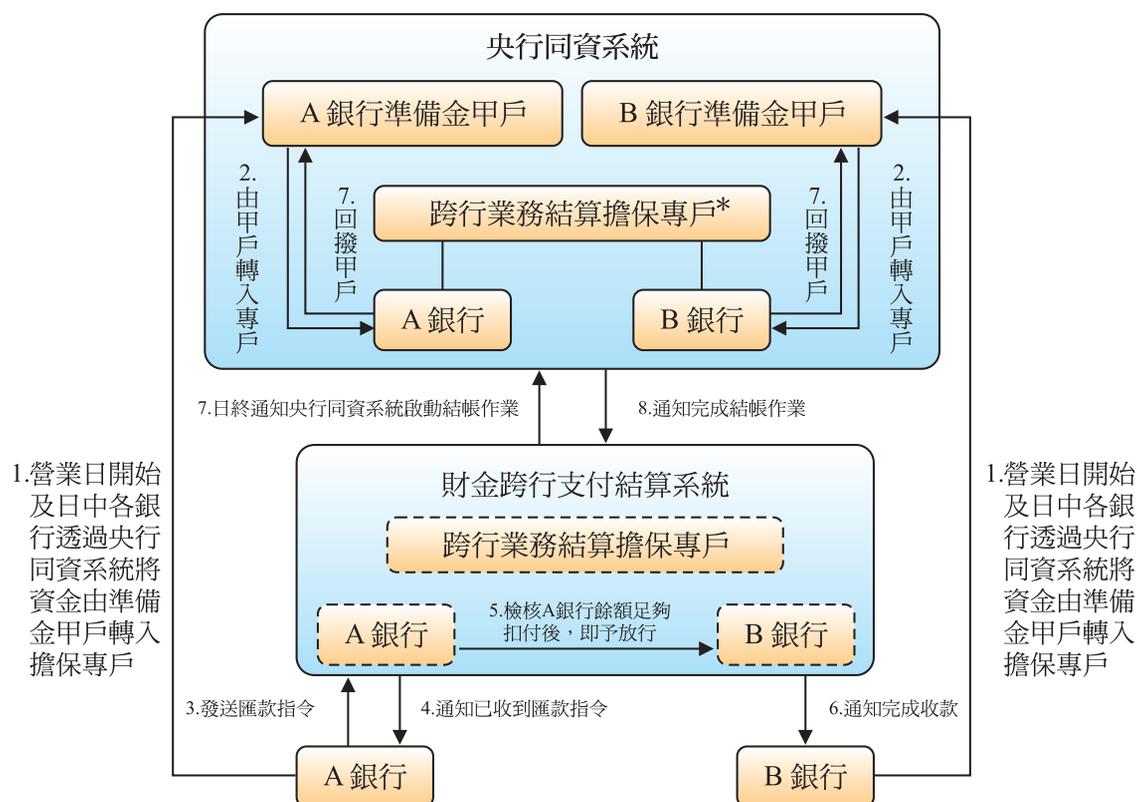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第二節 其他資金移轉支付系統

一、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係由財金公司前身「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所規劃建置，財金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置金融機構間之網路連線系統，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提款轉帳與跨行通匯等服務。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之跨行支付服務，係以各金融機構撥存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基金，作為逐筆結計之擔保，提供金融機構即時性之跨行支付結算服務。金融機構通常在每個營業日的開始或日中，將資金從其於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甲戶撥轉至該擔保專戶，供當日跨行支付所需，俟營業日終，除留

圖3 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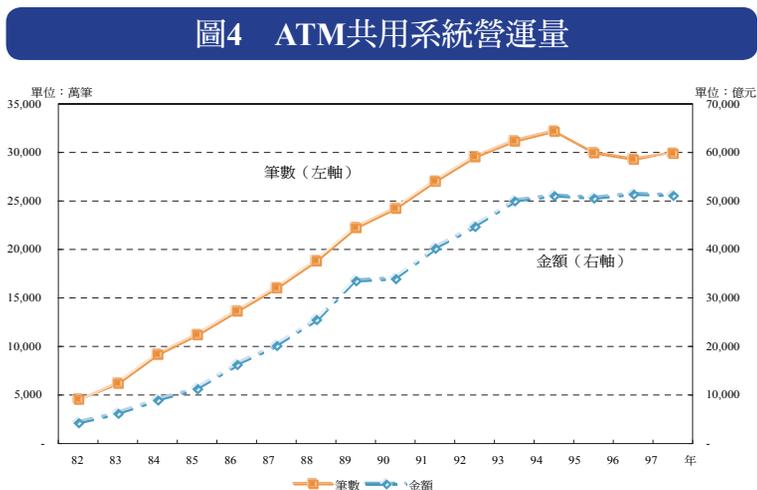
*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下有各銀行之子帳戶

存部分餘額供24小時營運的ATM使用外，剩餘金額均回撥各金融機構的準備金甲戶，其清算流程詳圖3。

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包括下列三個主要子系統：

(一) ATM共用系統

ATM共用系統係於民國76年1月正式營運，提供民眾24小時跨行提款、餘額查詢、跨行轉帳、信用卡預借現金、跨國提款等服務。民國97年經由ATM共用系統處理之跨行提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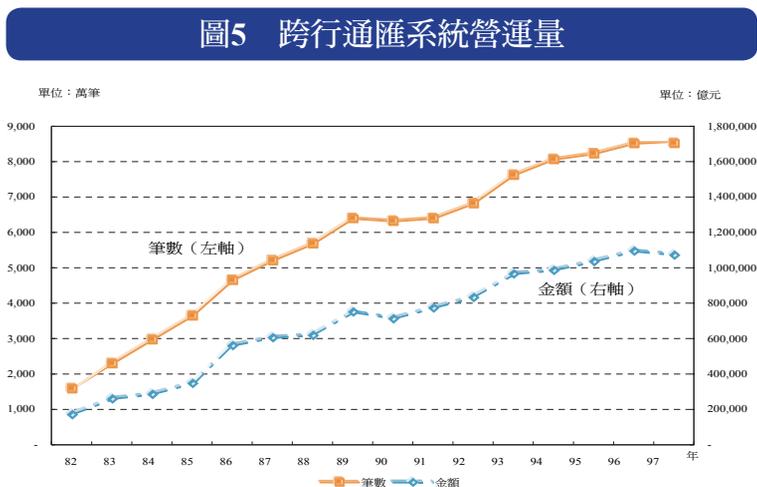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轉帳筆數約2億9,920萬筆，金額約新臺幣5兆1,212億元（圖4）。

(二) 跨行通匯系統

跨行通匯系統係於民國76年8月正式營運，提供工商企業及民眾一般入戶匯款，並提供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同業匯款等服務。民國97年經由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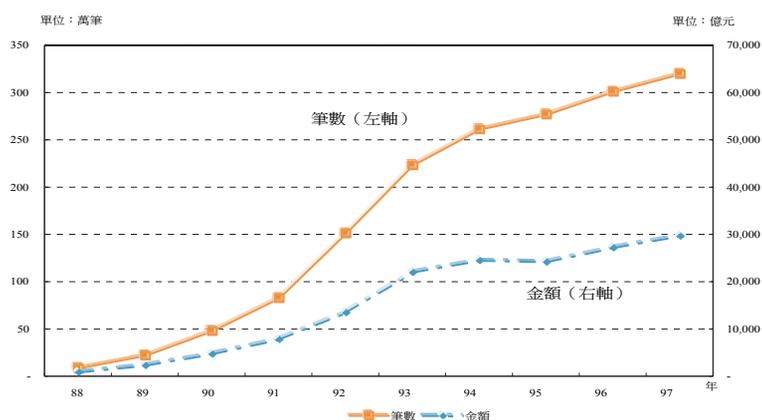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行通匯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8,531萬筆，金額約新臺幣107兆6,259億元(圖5)。

(三)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EDI) 系統

FEDI系統係於民國86年1月正式營運，提供企業財務作業與銀行之間的連結管道，客戶可以直接在辦公室內，經由安全認證與電子簽章驗核手續後，透過通訊網路與往來銀行連

圖6 FEDI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線，完成款項支付與資金調撥轉帳作業。民國97年經由FEDI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320萬筆，金額約新臺幣2兆9,850億元(圖6)。

除上述三個主要子系統外，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尚有消費扣款、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網際網路作業、行動銀行作業、金融XML等子系統，各系統民國97年之營運量詳表5。

表5 財金公司其他各子系統97年度營運量

單位：萬筆、億元

系統名稱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系統	2,379	804
網際網路作業系統	1,900	4,018
消費扣款系統	31	3
金融XML系統	21	699
行動銀行作業系統	7	52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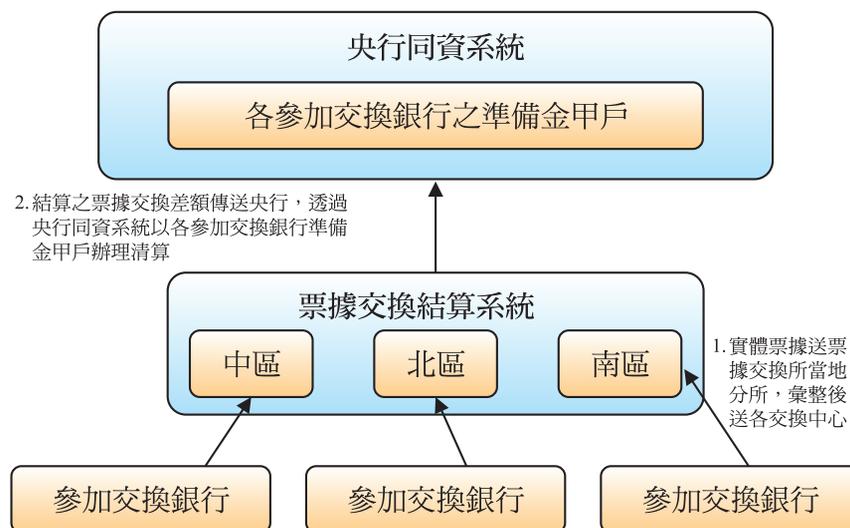
二、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一) MICR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臺灣地區原有臺北市等16家票據交換所，分別辦理轄區內的票據交換業務。為整合各所資源，以達到最有效之運用，中央銀行乃輔導該16家票據交換所於民國91年11月正式改制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並於基金會之下設立臺灣票據交換所，以原臺北市票據交換所為總所，原其他縣市票據交換所改為各地分所，繼續辦理原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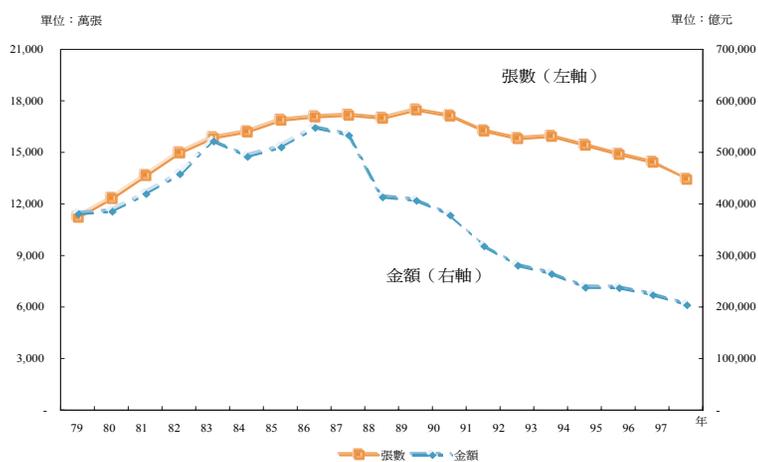
目前臺灣地區票據交換作業，除花蓮、臺東及澎湖地區仍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外，其餘地區均已全面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採用磁性墨水字體辨認(Magnetic-Inked Character Recognition, MICR)技術，自動化處理票據交換。台灣西部地區並已採行分區交換集中清算制度，亦即將西部地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大交換區域，以總所、臺中市分所、高雄市分所為各該區域的交換中心，鄰近分所的實體票據分別納入各交換中心進行交換，結計的應收、應付差額，集中送至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其清算流程詳圖7。

圖7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近年來，隨著電子支付之興起，該系統之營運量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民國97年經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處理之票據張數約1億3,466萬張，金額約新臺幣20兆5,806億元（圖8）。

圖8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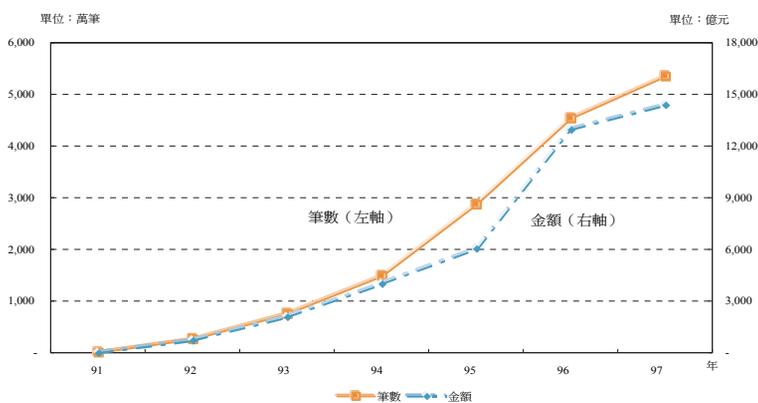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票據交換所

(二)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 系統

臺灣票據交換所於民國91年6月正式開辦ACH業務，金融機構可將其企業或個人客戶之薪資、股息、水電費、稅款等定期性、重複性的收付交易錄製為磁片、磁帶媒體或經網路

圖9 ACH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臺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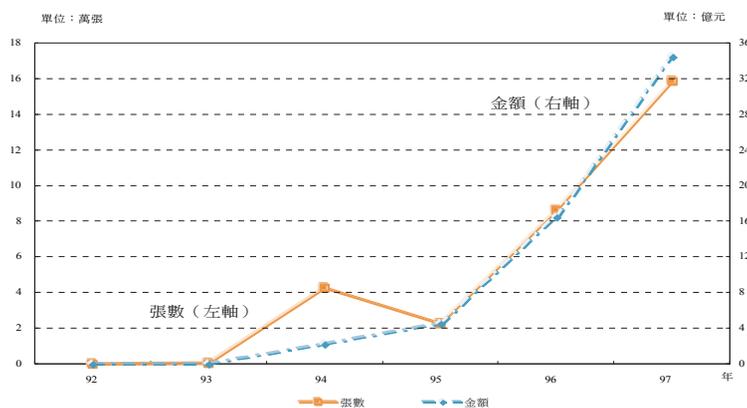
傳輸，送票據交換所分類、結算，再由相關銀行提回轉帳，結計後之應收應付差額在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民國97年經由ACH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5,358萬筆，金額約新臺幣1兆4,421億元（圖9）。

(三) 電子票據交換系統

為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臺灣票據交換所建置電子票據交換系統，於民國92年9月29日正式開放供金融機構申請營運，目前計有華南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完成系統建置，臺灣票

據交換所並進一步建置電子票據指定受款人收款行帳號共用系統，俾供未建置電子票據系統之銀行使用。電子票據業務正由該所積極推廣中。民國97年電子票據之簽發張數約15萬張，金額約新臺幣34億元（圖10）。

圖10 電子票據交換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臺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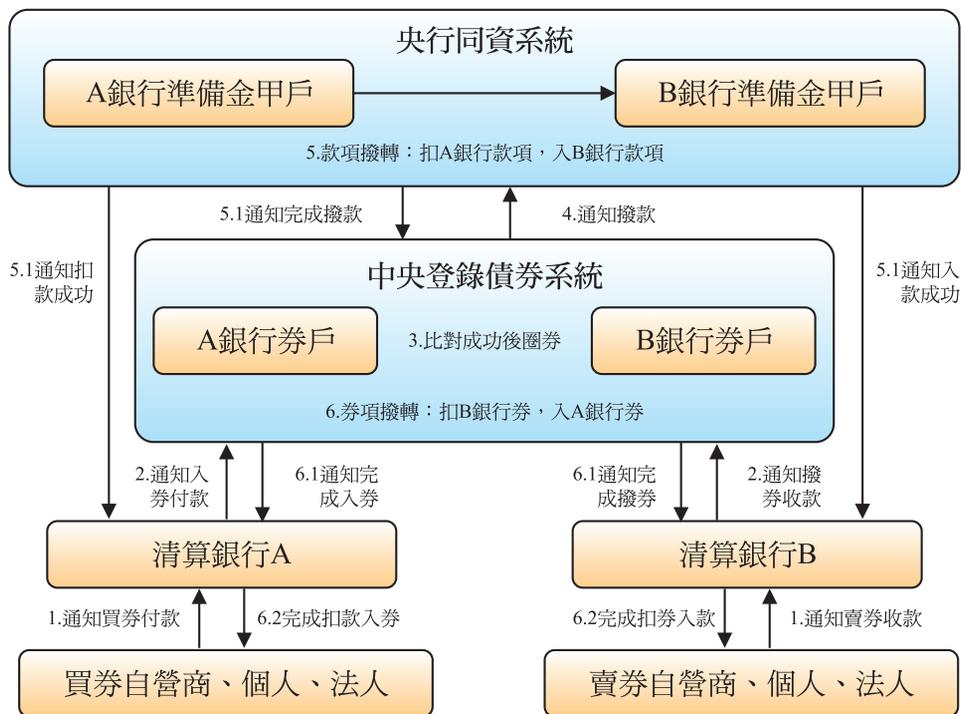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證券清算系統

一、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中央銀行於民國86年9月建立中央登錄公債（無實體公債）制度，嗣於民國90年10月實施登錄國庫券制度。我國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係採RTGS機制，將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及國庫券，以登記形式發行，並透過中央銀行與清算銀行之連線作業，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債券之發售、買回、移轉及還本付息等業務。目前中央政府債券之交易幾已全面無實體化。

民國97年4月，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採行跨行DVP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之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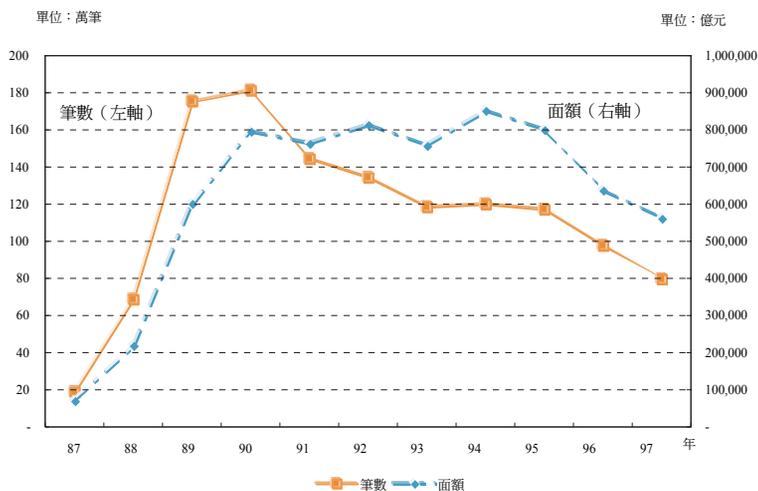
圖11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之清算流程



易) 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進行轉帳，並確保只有在款項移轉發生確定效力時，債券移轉始發生確定效力，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本金風險，亦即賣方不會發生債券已交付而價款未收到之風險，買方不會發生價款已交付而債券未收到之風險，以提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以提昇大額支付效率，其清算流程詳圖11。

由於債券自營商間之買賣斷交易自民國90年11

圖1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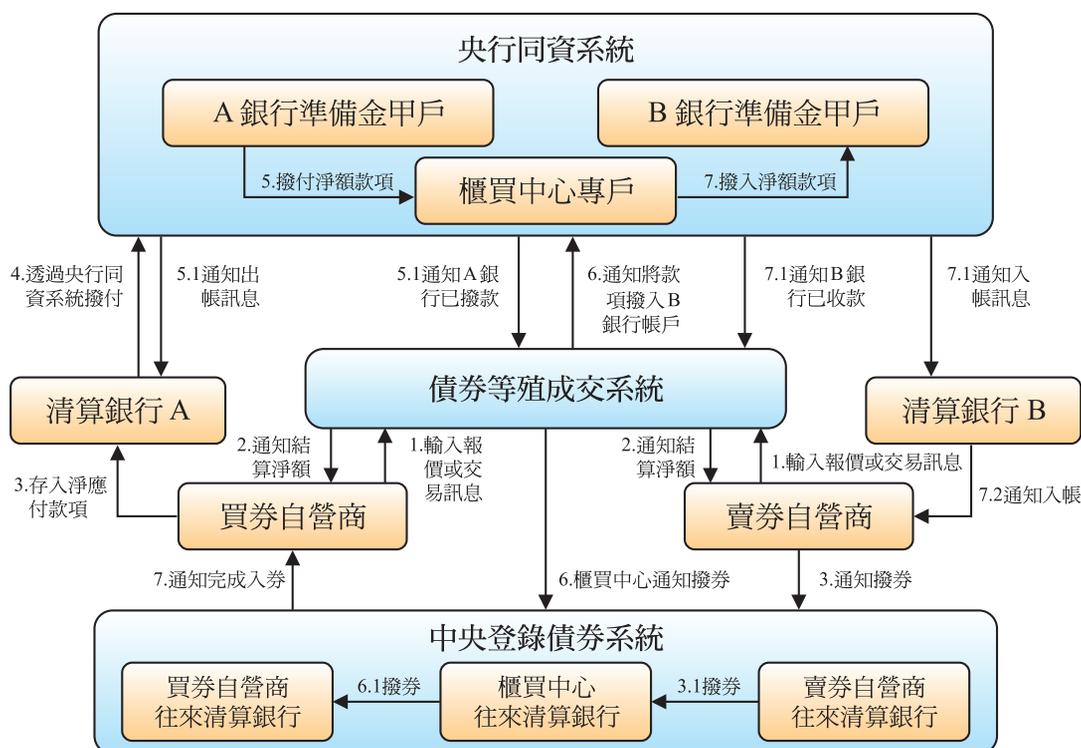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月起須透過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進行淨額結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的營運筆數開始下降。民國94年後，隨著債券市場交易量的減少，整體營運筆數與金額均明顯下降。民國97年經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處理之登記筆數約79萬筆，面額約新臺幣56兆2,357億元（圖12）。

二、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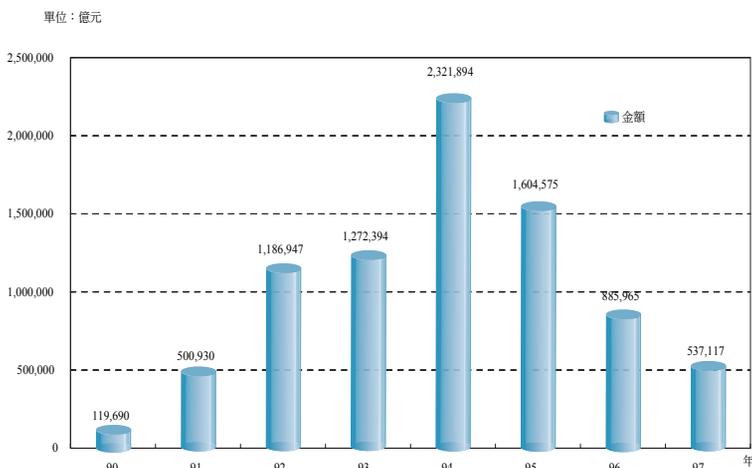
我國債券市場的買賣斷交易以公債發行之交易為主，其中九成以上係透過櫃買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進行淨額結算。櫃買中心對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交割款項之結算，原係透過其在臺灣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分別開立之款項專戶辦理清算。為提昇全體債券自營商之資金安全與運用效率，中央銀行於民國96年7月同意櫃買中心在該行開立清算帳戶，利用該清算帳戶與債券自營商往來清算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準備金甲戶，將該中心與債券自營商間之款項收付，集中透過央

圖13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清算流程



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其清算流程詳圖13。民國97年經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處理之政府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約新臺幣53兆7,117億元（圖14）。

圖14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政府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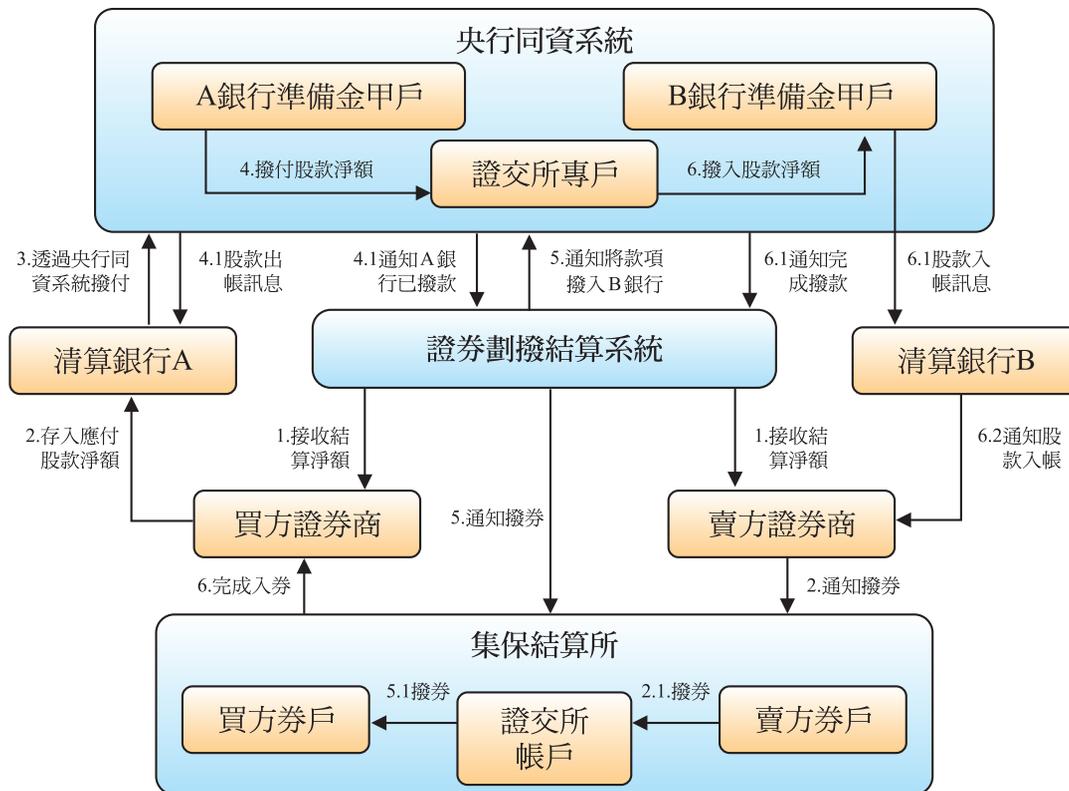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http://www.otc.org.tw>

三、證券劃撥結算系統

民國78年以前，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結算交割係採實物交割制度。鑒於證券交易日趨活絡，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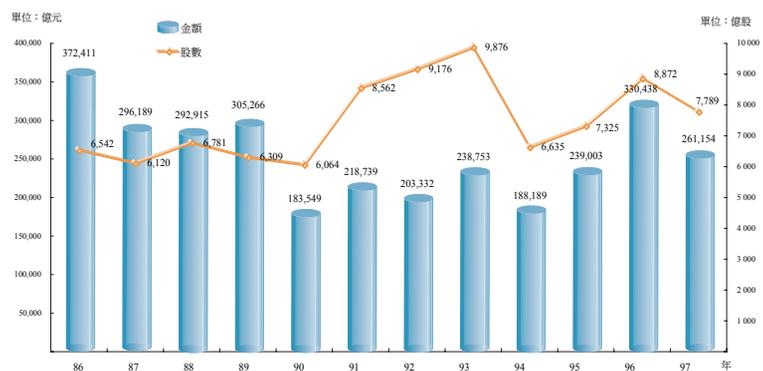
圖15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業務大幅增加，證交所乃與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及各證券商集資設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該公司於民國95年改為集保結算所），專責辦理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交割業務，並自民國84年2月起，全面採行款券劃撥交割制度，上市股票集中由集保公司保管，以存摺登錄方式辦理證券交割。證交所與證券商間股款之清算則透過國泰世華銀行之股款劃撥系統，以證交所在該行開立之專戶辦理轉帳。民國92年8月起，櫃買中心結算之上櫃股票款項淨額併入證交所結算之上市股款淨額，並由證交所將兩者相抵後之餘額，送國泰世華銀行之股款劃撥系統辦理清算，以降低證券市場之流動性需求。

為提昇證券交割效率及降低款項清算風險，自民國96年7月23日起，上述證交所合併結算之上市、上櫃證券交割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利用證交所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清算帳戶及證券商往來清算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之準備金甲戶，辦理清算，其清算流程詳圖15。民國97年我國上市股票交易成交股數約7,789億股，成交值約新臺幣26兆1,154億元（圖16）；民國97年櫃檯買賣股票成交股數約1,020億股，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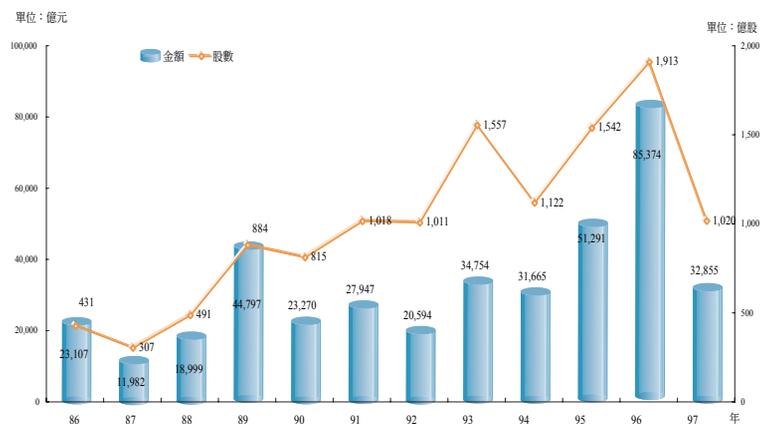
圖16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上市股票交易量與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scey.gov.tw>

圖17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櫃檯買賣股票交易量與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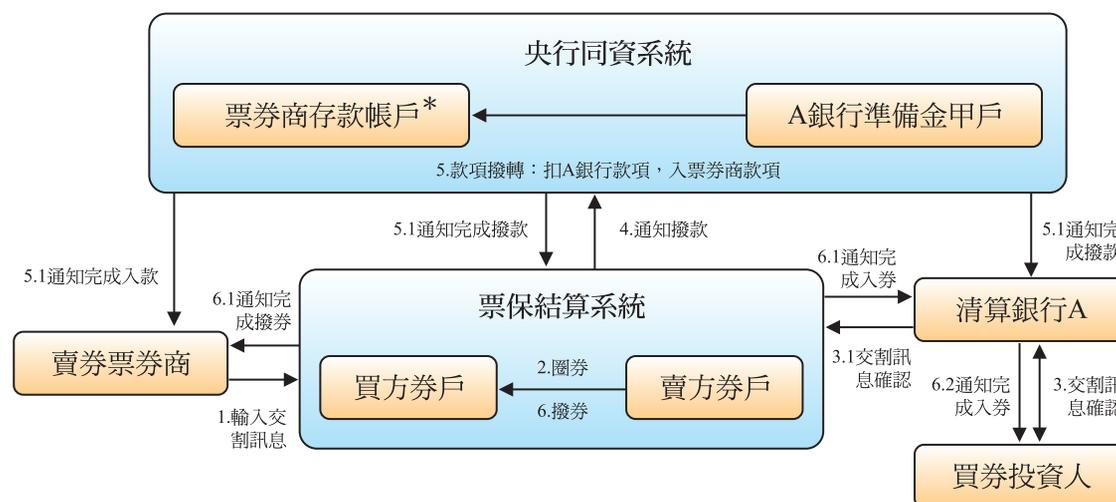
<http://www.fscey.gov.tw>

值約新臺幣3兆2,855億元（圖17）。

四、票保結算系統

我國票券市場買賣交易之款項收付原係分別以簽發臺灣銀行付款之支票（簡稱臺支）或透過財金跨行通匯系統或央行同資系統轉帳辦理，券項交割則以實券或委託保管銀行開立之收據點收交付。為提昇結算交割效率與預防違約交割風險，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規劃推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民國93年4月，票保公司正式成立，負責辦理短期票券之集中保管、登錄及帳簿劃撥電腦作業，款項支付則透過央行同資系統進行即時清算。該公司於民國95年與集保公司合併成為集保結算所。票保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詳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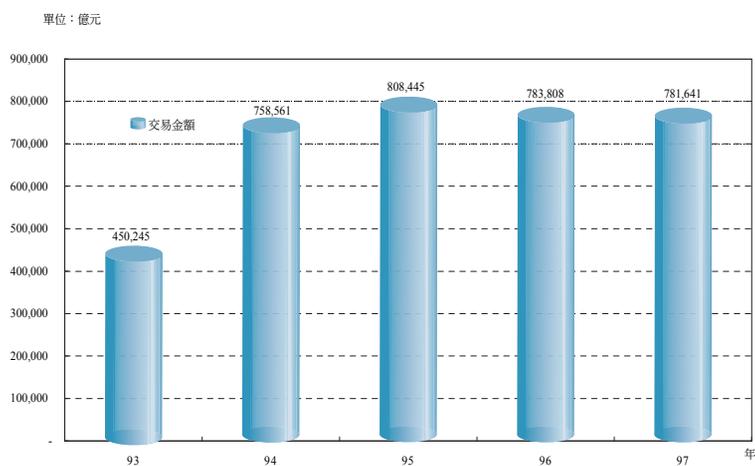
圖18 票保結算系統之清算流程



* 票券公司在央行開立之帳戶為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

圖19 票保結算系統交易金額

民國97年經由票保結算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新臺幣78兆1,641億元（圖19），其中主要為融資性商業本票之發行、兌償、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等。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
<http://www.tscd.com.tw>

第五章 我國中央銀行與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關係

我國中央銀行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一樣，肩負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的重任，必須確保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運作順暢，避免引起系統性風險，因此，長久以來即持續關注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的安全與效率。藉由自行營運央行同資系統及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並為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的參加者提供清算帳戶，以及對其他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規章提供修正意見等方式，使我國中央銀行得以在支付及清算系統居於核心地位。本章第一節說明有關支付及清算系統監管之國際發展趨勢，並於第二節說明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角色。

第一節 支付及清算系統監管之國際發展趨勢

基於安全與效率等因素考量，各國通常會將國內至少一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交由其中央銀行負責營運，藉由提供無風險、供應無虞及具競爭中立性的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確保金融體系資金撥轉之順暢進行，避免衍生系統性風險，並有助於貨幣政策之執行，達成金融穩定之政策目標。此外，由於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與否攸關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執行成效及整體金融之穩定，因此，由中央銀行負責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監管，亦已蔚為國際發展趨勢。茲就國際上中央銀行作為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營運者與監管者之角色，分述如下：

一、中央銀行為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營運者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無論是與貨幣市場、證券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易有關之支付，往往涉及跨行大額資金之清算，若辦理清算的支付及清算系統無法順暢運作，將導致支付義務延遲履行，嚴重者將引發系統性風險，影響整體金融體系之

穩定，此時唯有中央銀行能以最後資金融通者之角色立即介入，有效解決問題。因此，大部分國家均由其中央銀行經營此類支付及清算系統，各國系統名稱詳表6。

表6 各國央行大額支付及清算系統名稱

國別	系統名稱
歐元體系	TARGET
日本	BOJ-NET
新加坡	MEPS
瑞典	K-RIX
英國	CHAPS
美國	Fedwire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CPSS出版之「中央銀行貨幣在支付系統中扮演之角色」，中央銀行業務局編譯，民國95年10月

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因具有交易筆數多、金額小的特性，不致引起系統性風險，大多數國家基於鼓勵創新與競爭性之考量，多由民間機構辦理，惟仍有少數國家基於歷史背景，或因短期內無其他替代系統，導致該系統發生營運中斷時，可能影響整體支付之效率等因素考量，因而將此類系統歸類為重要支付系統，並由中央銀行負責營運。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營運的票據交換系統及ACH系統、比利時央行營運的CEC系統、德國央行營運的RPS系統。

二、中央銀行為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監管者

維護通貨流通之健全性、維持金融穩定及執行貨幣政策一向是中央銀行被賦予之重要職責，由於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與效率攸關中央銀行上述三項職責，因此，國際上大多由中央銀行負責監管支付及清算系統，尤其是可能引發整體金融體系系統性風險的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

各國賦予中央銀行監管職責的方式大致相同，有些國家採取修訂中央銀行法，或增訂支付與結算相關法規的方式，確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監管地位，例如：

- (一) 澳大利亞於1998年修正「澳大利亞準備銀行法」，增設「支付系統委員會」，負責制定支付系統政策，以協助金融體系控管風險，促進支付系統之效率及支付服務市場之競爭。此外，增訂「支付系統淨額清算法」及「支付系統管理法」，賦予支付系統運作之法律地位，並強化澳大利亞準備銀行之管理權限。
- (二) 韓國於2003年修正中央銀行法，賦予韓國中央銀行監管全體支付系統之職責，除了營運韓國大額資金移轉系統BOK-Wire，提供金融機構日間融通機制外，並須確保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 (三) 日本於1997年修正中央銀行法，於第1條第2項明訂日本銀行的目標之一為確保銀行間及其他金融機構間資金清算之順暢運作，進而有助於金融體系穩定。
- (四) 加拿大於1996年頒布「支付結算與清算法」，賦予加拿大中央銀行監管境內支付結（清）算系統之職責，以控制系統性風險。對於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之支付系統，加拿大中央銀行得指定其須受上述法規規範，並要求該被指定之系統，訂定適當的風險控管機制。

至於未在相關法律明訂監管法源的國家，則透過發布政策聲明與備忘錄，表彰中央銀行監管支付系統的目標與職責，並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以達到控管支付系統風險的目的，例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藉由發布政策聲明，揭露聯邦準備體系在支付系統所扮演的角色，並要求民營大額支付與證券清算系統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整體清算風險。

英國在2009年以前，係於英格蘭銀行與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共同簽訂之備忘錄中，明訂英格蘭銀行監管支付系統之角色與職責，並每年出版支付系統監管報告書，說明其監管支付系統之目標、執行監管之程序與步驟、近年來採行之監管活動，以及未來優先辦理事項等。惟因體認監管職權法制化的重要性，英國已於2009年2月修正銀行法，增訂英格蘭銀行對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跨行支付系統具有監管職權，並賦予該行發布支付系統營運者指導準則、要求系統營運者訂定或修正其規約與作業程序及提供資料等權力，以強化英格蘭銀行監管支付系統之法規基礎。

第二節 我國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角色

一、經營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我國中央銀行於民國84年建置央行同資系統，提供金融機構以電子轉帳方式，辦理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臺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票據交換結算系統與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之最終清算，目的係為提高資金移轉的安全與效率。央行同資系統於民國91年全面採行RTGS機制，大幅降低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嗣後，票保結算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分別自民國93年及96年起，與央行同資系統建立連結，將所結算之交割款項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至此，央行同資系統實已成為我國金融體系資金調撥的總樞紐。

除央行同資系統外，中央銀行於民國86年建置並經營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擔任中央政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之角色，透過中央銀行與清算銀行主機連線，辦理無實體政府債券之發售、買回、移轉及還本付息作業，大幅節省政府發債成本，並提昇債券次級市場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民

國97年4月，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再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實施跨行DVP機制。

二、提供最終清算服務

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可避免清算機構倒閉風險，以及具有系統參加單位不須倚賴競爭對手提供清算服務及節省參加單位流動性等優點，因此，「核心準則」與「建議準則」均建議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使用之清算資產，最好是對中央銀行之債權，亦即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清算。央行同資系統除辦理金融機構間及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間之各項資金移轉外，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票保結算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所結計各金融機構間應收、應付金額，亦均送至央行同資系統處理，透過各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開立的帳戶，以中央銀行貨幣辦理最終清算，符合國際上對清算資產之安全性要求。

三、監管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

(一) 監管基礎：

我國中央銀行係透過法規之規範及契約之約定，對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進行監管，茲說明如下：

1. 法規：包括下列法律及法規命令：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項但書：「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 (2) 中央銀行法第32條後段：「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中央銀行並據以訂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3) 中央銀行法第37條：「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國內外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中央銀行並據以訂定「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
- (4) 銀行法第47條之3：「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5)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7條第1項：「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2. 契約：

- (1) 金融機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應先檢附書面文件向中央銀行業務局提出申請，經中央銀行同意，並約明遵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同資要點）之規定。
- (2) 金融機構申請擔任清算銀行，參加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應檢附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文件向中央銀行國庫局提出申請，經中央銀行同意，並約明遵守「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二) 監管實務：

1. 央行同資系統：由中央銀行自行經營管理。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由中央銀行自行經營管理。
3.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由中央銀行督導，並訂有「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

務辦法」加以管理。

4. 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除主管機關於訂定與修正相關法規或為業務許可時，依法應徵詢中央銀行意見外，因財金公司為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的結算機構之一，該公司應遵守同資要點之規定，其業務規章之訂定與修正，亦應報中央銀行核備。
5. 票保結算系統：由於票券交割款項透過央行同資系統撥轉，集保結算所亦屬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的結算機構之一，中央銀行對其監管方式，與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大致相同。
6.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結算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透過央行同資系統清算；證券市場鉅額交易之交割款項，並已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該二機構亦為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的結算機構，除同意其在中央銀行開立清算帳戶，作為交割款項撥轉之用途，並限定日終餘額應歸零外，其餘監管方式與票保結算系統大致相同。

四、與其他主管機關之合作監管

除中央銀行因具備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者及監管者之角色，而必須關注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與效率外，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亦可能基於相關業務主管之立場，關注該項議題。我國自民國93年7月實施金融監理一元化後，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大部分係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職掌，由於支付及清算系統之監管、金融市場之監視與金融機構之監理為互補性工作，且經由證券劃撥結算系統處理的款項相當龐大，其運作順暢與否亦攸關金融市場之穩定，故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就支付及清算系統相關議題適時交換意見，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將有助於達成各自的公共政策目標。

第六章 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改革要項

近年來，我國中央銀行已依據「核心準則」賦予中央銀行之相關職責，積極推動國內支付系統改革，除強化自行營運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功能及管理外，對於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款項清算的結算系統，若有未符合「核心準則」者，亦督促其進行改善，並持續評估各民營支付及清算系統是否符合「核心準則」，以作為未來推動改革之參考。本章說明我國中央銀行持續推動之改革要項。

一、適時推動「中央銀行法」修正案

基於監管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職責，中央銀行規劃於「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中，明訂中央銀行在支付及清算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將「確保支付系統的健全運作」列為經營目標，中央銀行將於適當時機推動此一法案之修正。

二、督促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建立妥善之風險控管程序

為確保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中央銀行將持續督導國內各主要支付及清算系統建立妥善的風險控管程序，並規劃完善的備援機制及營運不中斷計畫。此外，中央銀行將持續要求各結算機構督促參加單位加強系統維護，並建立如何將當日交易儘速完成之應變計畫。

三、定期檢討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運作

為確保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之運作符合「核心準則」，中央銀行自民國94年起，持續邀集金管會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臺灣票據交換所等結算機構，舉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就各機構符合「核心準則」之情形提出檢討與改進說明，並就支付及清算系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此類交流活動。

四、辦理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評估作業

依據「核心準則」所列示的各項標準，中央銀行對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持續辦理評估作業。該項作業採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仿效美、英、日、韓等國的作法，首先對中央銀行營運的央行同資系統進行自我評估，本項評估已於民國96年完成。第二階段－要求非由中央銀行營運之支付及清算系統辦理自我評估，再由中央銀行進行評估。民國97年，財金公司及臺灣票據交換所已分別對所屬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中央銀行審核，中央銀行將就各系統未符合「核心準則」部分，督促財金公司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確實改善。

五、督促結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金融機構及結算機構曾發生多起機密資訊外洩事件，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包括：員工將信用卡內碼資料外洩，供犯罪集團製作偽卡盜刷案；存戶金融卡資料遭側錄致被盜領存款。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將持續共同督促國內金融機構與結算機構，確實做好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六、持續觀察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趨勢

隨著金融環境與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支付及清算系統亦不斷變革，為瞭解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國際發展與管理趨勢，中央銀行仍將持續蒐集與研究相關資訊，密切注意瞭解主要國家之發展情況，作為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政策擬定與改革方向之參考。

附錄1 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於2001年1月公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報告書，做為各國檢討或改造國內支付系統的重要參考依據，該報告書列出重要支付系統的10項核心準則如次：

- 準則1：系統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應有完備的法規基礎。
- 準則2：系統的規約及作業程序應能使參加者清楚明瞭參加該系統所須承受的每一項財務風險。
- 準則3：系統應明確訂定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應規定系統營運者及參加者各自應負的責任，並提供適當誘因，以管理及控制這些風險。
- 準則4：系統應在交割日當日儘速執行最終清算，最好在日間執行；最低限度亦應在該日結束時，執行最終清算。
- 準則5：採行多邊淨額清算的系統，最低限度應能確保一旦系統中某一承擔最大清算債務的參加者無力履行其債務時，該系統仍能適時完成當日清算。
- 準則6：清算資產最好為對中央銀行的債權。若使用其他資產進行清算，則該資產應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或風險甚低。
- 準則7：系統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且應有緊急應變機制確保每日作業能夠適時完成。
- 準則8：系統所提供的支付方式應能切合用戶的實際需要，且能提昇經濟效率。

準則9：系統應制定客觀、公開的參加標準，並容許公平加入。

準則10：系統的內部領導機制應具成效、權責化及透明化。

附錄2 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技術委員會於2001年11月聯合公布「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報告書，提出證券清算系統應符合之19項最低標準，供各國負責管理與監督證券清算系統之主管機關，對其司法管轄區之市場進行評估。該19項建議準則內容如次：

準則1：法規架構

證券清算系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均應具備健全、清楚及透明之法規基礎。

準則2：交易確認

市場直接參加者之交易確認，應在交易後儘速執行，最遲不超過交易當日（T+0）；市場間接參加者（如機構投資人）之交易如屬必須確認者，應在交易後儘速執行，最好在T+0完成，最遲不超過交易日之次營業日（T+1）。

準則3：清算週期

所有證券市場均應採取循環清算方式，最終清算應不超過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T+3），並應評估縮短T+3清算週期之成本與效益。

準則4：集中交易對手

應評估集中交易對手制度之成本與效益。採行此類制度時，集中交易對手應嚴格控管其所承擔之風險。

準則5：借券

應鼓勵證券借貸（或附買回協議或其他同樣經濟性質之交易），以加速證券交易之清算，並應排除任何限制此類借券作業之障礙。

準則6：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證券應朝向不移動化或無實體化發展，並儘可能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以登錄方式辦理移轉。

準則7：款券同步交割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連結證券移轉與款項移轉，達到款券同步交割，藉以消除本金風險。

準則8：清算效力確定時點

最終清算最遲不應超過清算日截止時間。必要時，應提供日間或即時清算，以降低風險。

準則9：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處理參加者無法履行清算之風險控管

對參加者提供日間融資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包括經營淨額清算系統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建立風險控管措施，俾至少確保在負擔最大支付債務之參加者無法履行其清算債務時，仍能及時完成清算。最可靠之風險控管措施是結合擔保品提供與各項限額規定。

準則10：款項清算資產

用於履行證券交易最終支付債務之清算資產，應不具或僅有很小之信用或流動性風險。若不使用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則採取之措施必須足以保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參加會員，使其不致因款項清算代理機構

（其資產係用於證券款項清算之目的者）倒閉，而產生潛在損失及流動性壓力。

準則11：作業可靠性

結算與清算過程中之作業風險來源應予辨識，並藉由設計適當的系統、安控措施及作業程序，使風險降至最低。各項系統必須安全可靠，具備適度之擴充能力，並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備援設施，俾能及時恢復清算作業，完成清算程序。

準則12：客戶證券之保障

證券保管機構應採用能充分保障客戶證券之會計實務及安全保管作業程序，並須防止客戶之證券遭到保管機構債權人之請求。

準則13：治理機制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與集中交易對手之治理機制應能滿足公共利益之需要，並實現其所有權人與使用者之目標。

準則14：參加標準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及集中交易對手應有客觀、公開揭露之參加標準，容許參加者與會員公平及公開加入。

準則15：效率

證券清算系統在追求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時，除維護作業之安全可靠外，應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準則16：通訊程序與標準

證券清算系統應採用與國際相符或相容的通訊程序與標準，以提昇跨國

交易清算之效率。

準則17：透明化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與集中交易對手應提供市場參加者充分的資訊，使其能正確瞭解及評估其使用該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集中交易對手所提供服務的風險與成本。

準則18：管理與監督

證券清算系統應接受透明、有效之管理與監督。各國中央銀行及證券監理機關應互相合作，並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合作。

準則19：跨國連結風險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為清算跨國交易而建立連結時，其連結之設計及經營應能有效降低跨國清算之相關風險。

附錄3 用語說明

用 語	說 明
支付工具 payment instrument	在特定支付系統中支付訊息（支付指示）所呈現的型式。
支付 payment	付款人將其對某一機構的貨幣請求權移轉給同意收受該請求權之人的行為。
中央銀行貨幣 central bank money	此為中央銀行負債，包括中央銀行發行而流通在外的鈔券，以及金融機構存放在中央銀行的存款，該存款係屬見票即付或可隨時依支付指令撥付的款項，通常作為國內金融機構間債權債務的清算工具。中央銀行擁有獨占發行上述貨幣之權力。
本金風險 principal risk	證券之賣方已交付證券但未收到款項，或證券之買方已支付款項但未收到證券的風險。在此狀況下，已移轉證券或款項之全部本金價值即面臨風險。
交割 delivery	證券或金融工具的最終移轉。
集中交易對手 central counterparties	介入交易雙方之間的中介機構，為所有賣方擔任買方角色，並為所有買方擔任賣方角色。
系統性風險 systemic risk	金融體系中一參加者不能支付債務時，將引發其他金融機構於債務到期時亦無法支付債務的風險。
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證券或款項移轉指令之執行，採逐筆連續清算。清算完成的交易即不可撤銷且不附條件，亦即具有最終清算效力。

用 語	說 明
定時淨額清算 deferred net settlement	證券或款項移轉指令自系統接受後，至實際清算間存有時差。最終清算效力只在日中指定時點或營業日終發生。
淨額抵銷 netting	將多筆債務轉化為單一債務的過程，其方法為將應收債權總額減去應付債務總額。
重行結算 unwind	有些以淨額抵銷方式辦理證券或款項移轉的結算與清算系統，在所有參加單位的清算債務解除前，其所移轉的交易均屬暫時性。若一參加單位無法履行清算，則與該參加單位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暫時性移轉交易會從系統中刪除，而其他參加單位的清算債務則須重新計算。此重新計算債務的程序即為重行結算。
保管 custody	為他人從事證券與其他金融工具之保全與管理。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債務到期時或到期後，交易的一方無法清償全額債務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債務到期時因一時無法清償全額債務的風險，但未來時日仍有履行債務之能力。
清算 settlement	指透過交易雙方間證券與款項的最終移轉而完成交易，並解除雙邊或多邊債務責任的行為。
清算風險 settlement risk	指移轉系統無法按時完成清算之風險。此風險可能涵蓋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清算機構 settlement institution	在支付及證券清算系統中，為完成款項清算及證券交割，參加單位間透過其帳戶進行資金（款項）收付及證券移轉之機構。
排序等候 queuing	支付及清算系統中支付被留存等候接受清算的機制。

用 語	說 明
循環清算 rolling settlement	指交易係在交易日後一定營業日數辦理清算之作業程序。此與定期清算制的作業程序不同，定期清算制中，某一期間內的所有交易必須在當週或當月的某一日辦理清算。
最終清算 final settlement	債務因資金（款項）及證券的移轉成為不可撤銷且不再附帶條件而解除。
結算 clearing	清算前傳送支付指令及調整對帳的過程，此一過程可能包括支付指令的淨額抵銷，以及淨清算部位的計算。
款券同步交割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證券移轉與資金（款項）移轉間之連結，確保只有在款項支付時，證券才會交付。
監管 oversight	一種公共政策活動，主要目的在促進支付系統及證券清算系統的安全與效率，尤其要降低系統性風險。
擔保品 collateral	經擔保品收受者所接受，用以確保擔保品提供者與收受者間債務的資產或第三者的承諾。
營運不中斷 business continuity	支付及清算系統營運不中斷機制旨在確保當系統內一項或多項組成元素故障，或遭受不正常的外部事件影響時，仍能符合約定的服務水準。該機制可能包括預防性措施及處理緊急事件的安排。
證券清算系統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	有關證券交易的確認、比對、結算與清算，以及證券保管等一整套的制度性安排。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負責持有證券，並使證券交易得以帳簿登錄方式處理的機構。實體證券可能藉由保管機構保管而不移動化，或是以電子型式存在而無實體化。

建議參考資料

1. 「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 中央銀行業務局編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民國91年2月。
- 譯自「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出版，2001年1月。

2. 「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 中央銀行業務局編譯，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民國92年8月。
- 譯自「Recommendations fo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技術委員會共同出版，2001年11月。

3. 「中央銀行貨幣在支付系統中扮演之角色」

- 中央銀行業務局編譯，中央銀行出版，民國95年10月。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24665&ctNode=731>
- 譯自「The Role of Central Bank Money in Payment Systems」，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出版，2003年8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中央銀行編印

—— 臺北市；中央銀行，民98

面：26公分 × 19公分

POD版

含建議參考資料55面

ISBN 978-986-01-9536-1 (平裝)

1. 金融監理 2. 資訊管理系統 3. 中華民國

561.029

98017692

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

編者 中央銀行

出版機關 中央銀行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02) 2393-6161

網址：<http://www.cbc.gov.tw>

出版年月 民國98年9月

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016463871.pdf>

本書於民國98年9月30日以隨選列印方式產出

定價 新臺幣150元

總經銷商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TEL：(02) 2518-0207 FAX：(02) 2657-9106

(2)五南文化廣場：40042 臺中市中山路6號

TEL：(04) 2226-0330 FAX：(02) 2225-8234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3)三民書局：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1號

TEL：(02) 2361-7511 FAX：(02) 2361-7711

網路書店：<http://www.sanmin.com.tw>

設計印刷 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51巷7號

電話：(02) 2396-5877

GPN：1009801703

ISBN：978-986-01-9536-1 (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中央銀行業務局 電話：2357-1390）

